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选举赵艳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高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丁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武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朱彦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治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三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巍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发送邮箱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选举赵艳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高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丁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武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朱彦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治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三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巍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总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94%。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签定、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金缴纳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探寻新能源市场机会,拓宽公司金属矿业务边界,积累相关行业经验,公司拟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签定、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金缴纳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打造国家轻合金高端制造领域的“引领者”,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关联,深化“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创新模式,加快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进程,带动相关领域产业整体发展,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合金研究院”、“合资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轻合金研究院注册资本的11.9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签定、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金缴纳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中铝高端制造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康田西锦荟3栋4号楼

5、法定代表人:叶国华

6、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二）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237,867.025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许刚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 刚（实际控制人）	27.87%
谭瑞清	9.60%

（三）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1401房之四

5、法定代表人:何志方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黎 东	90.00%
何志方	10.00%

（四）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1B2栋B2-1908

5、法定代表人:郭延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氢能源、固态液态储氢材料、镁电池、镁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中润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重庆镁能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

（五）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118号

5、法定代表人:THO KEE PING（涂季冰）

6、经营范围:农业工程、物联网、农业信息化、农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测检测设备、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流系统、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金控股有限公司（DARZINS HOLDINGS LIMITED）	60.39%
众御有限公司（UNITED KING LIMITED）	36.24%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0%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5%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0%

（六）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注册资本:71,947.824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郭茂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 茂（实际控制人）	36.94%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

上述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暂定）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谢华

5、注册资本: 16,7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47.7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17.9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11.94%
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600.00	现金	9.55%
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5.97%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现金	5.0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现金	1.79%

发起人各方共同承诺上述出资额在2021年9月23日前实缴完毕。

四、拟签订的发起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铝高端制造、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奕鑫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广东省国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安排请见“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中“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2、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铝高端制造推荐4名董事,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推荐1名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中铝高端制造推荐的董事作为候选人,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铝高端制造委派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特邀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中铝高端制造委派的监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含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铝高端制造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增资扩股

合资公司成立后,如需要增资扩股,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如只通过原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股东应在股东会决议载明的时间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如一方股东拒绝增资或未在股东会决议载明时间内进行增资,视为该股东放弃当次增资权利,其股权比例将进行稀释。

（2）如只通过引进新股东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股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进行稀释。

（3）如同时通过原股东增资和引进新股东的方式进行增资,原股东增资部分参照第（1）款原则进行,针对引进新股东增资部分参照第（2）款原则进行。

4、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实缴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全体发起人总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废除其发起人资格,其已缴纳出资在扣除其违约金后,不计息返还。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所带来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与违约方或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5、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钛合金、铝合金等高端轻合金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在民用航空、新能源汽车、商用车、轨道交通、海工船舶等领域应用场景丰富,高端金属材料已成为目前极具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本次参与设轻合金研究院符合公司高端制造的战略方向,有助于公司参与研究院产业化应用进程,推动高新技术转化成果,助力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其未来技术研发、业务发展和经营方面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合资公司运营情况,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制造业务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逐步完善,锂、镍等与新能源相关的有色矿产资源市场预期前景广阔。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是国内领先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金属锂生产商,业务涵盖锂电产业链上游提取、中游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回收等重要环节;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年致力于有色金属矿资源的开发,拥有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备,并积累了区域优势。现双方拟在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成立合资公司“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称“赣锋中凯”、“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00万元人民币,赣锋锂业认缴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自筹。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签定、登记手续办理、注册资金缴纳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

3、注册资本:135,592.872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赣锋锂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0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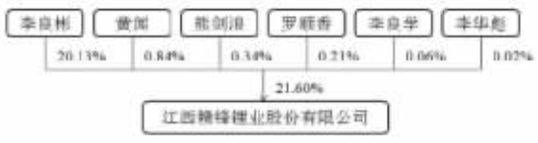

上图内容来源于《赣锋锂业2020年年度报告》

8、赣锋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注册名称: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4088弄26号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期限:二十年

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二）出资情况

发起人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赣锋锂业	6500	货币	65%	650
公司	3500	货币	35%	35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1000

注册资本到位时间在符合合资公司章程的提前下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赣锋锂业推荐2人,智慧农业推荐2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赣锋锂业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双方各自推荐1人。

4、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主要负责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赣锋锂业合资设立赣锋中凯,意在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也是公司拓宽金属矿业务边界,介入新能源产业上游的一次重要尝试,并旨在积累公司相关行业经验。

同时,赣锋锂业作为新能源产业深耕者,公司作为传统内燃机制造企业,双方亦在此次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合作机会,以促进双方多层次的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和公司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来矿业相关业务尚需取得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同时,矿产资源项目可能会遇到包括矿权、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矿权的取得受国家政策、勘探技术、综合资源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合资公司能否取得矿权,以及取得的时间、储量等皆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项目开发建设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新能源技术发展迅速,也存在产品迭代或竞争加大等导致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拥有锂、镍等矿产资源,拟新设合资公司为赣锋锂业子公司,公司为拥有少数权益的股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亦不会带来重大影响。但因矿产资源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合资公司投入期可能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本次投资从长远看,如合资公司能顺利发展,有助于拓宽公司矿业板块业务边界,积累相关业务经验,并提升公司资产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公司将协助赣锋锂业共同完善合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和决策权,维护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通知,获悉杨树嘉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树嘉业	否	10,240,000	10.86%	1.00%	2016-11-17	2021-9-3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240,000	10.86%	1.00%	-	-	-

（注:上表中的数据10.86%,是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240,000除以杨树嘉业在2021年9月3日所持股份总数94,316,806而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嘉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树嘉业	86,910,127	8.49%	84,076,806	96.74%	8.2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